

关于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2007_c23_452706.htm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

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：根据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数据统计分析，经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部门协商，现将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执业药师(药学、中药学)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均为60分(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100分)。二、请各地按上述合格标准对考试人员成绩进行复核，确认无误后，与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相关数据，并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，于12月31日前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，备案数据作为发放资格证书的依据。三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请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，并抓紧做好资格证书发放及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。

附表：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情况统计表人事部办公厅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表：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

情况统计表专业类别 报考科目数量 报名人数 合格人数 合格率% 历年合格人数 药学四科 二科 合计 中药学四科 二科 合计

注：“合格人数”栏目应填写本年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数：

“历年合格人数”栏目应统计自本专业开始考试以来，包括本年度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的累计人数。 填表人

：_____ 负责人：_____ 填表单位(

盖章)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 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